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55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实施办法（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及《景德镇学院2024年首批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景院质评处发〔2024〕10号）要求，完善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健全师范类专业评价机制，理清思路，持续改进，切实提升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景德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试行）》《景德镇学院师范类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两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景德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试行）

2. 景德镇学院师范类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景德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推进专业建设内涵发展，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理念落实到本科教学的全过程，形成人才培养质量问题常态化、持续性改进机制，推进教学质量文化建设，依据《景德镇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专业认证要求以及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责任机构

(一)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

(二) 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学科研管理科、各系（部）主任、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及骨干教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专业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小组，负责专业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

二、工作机制

根据质量保障体系对质量监控与质量评价的有关规定，建立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制）。

(一) 质量监控问题持续改进机制

针对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监测体现的问题、内外部质量调查指出的问题、教学检查与教学督导反馈的问题、学生信息员反映的问题、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及教学工作总结分析提出的问题等五个方面，由质评处定期按专业进行梳理汇总，以专业为单位逐一实施问题整改。

质评处设计填写教学质量监控督查督办通知单（以下简称“督办单”），并发送各责任部门（单位）。各责任部门（单位）根据督办单按期实施整改。

（二）质量评价问题持续改进机制

1. 专业培养目标持续改进机制

依据《景德镇学院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评价办法》以及各二级学院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各专业需定期开展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撰写《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构建培养目标持续改进机制。

2. 专业毕业要求持续改进机制

依据《景德镇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办法》以及各二级学院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各专业需定期开展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撰写《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修订，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整改，师资和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等，构建毕业要求和培养体系的持续改进机制。

3. 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

依据《景德镇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以及各专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各专业需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撰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重新核查课程大纲、教案、考核环节各项资料等，从师资配备、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教材选用和建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考核标准和方式等各环节，梳理问题、找出短板，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方案，形成新的教学大纲，并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新修订的教学大纲开展教学活动，构建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

（三）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改进机制

1. 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作用，根据需要对新进教师 and 教学质量反馈存在问题的在职教师进行帮扶指导。

2. 根据质量监控反馈信息，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二级学院排名居末位 5% 的教师，对督导检查 and 领导听课反馈问题较严重的教师，以及学生信息员反映有质量问题的教师，学校安排教学督导进一步听课，对听课对象的教学状况做出评价分析，纳入二级学院“帮扶”对象，精准帮扶教师改进教学问题，提升教书育人水平。

3. 引导教师针对自身在教学中遇到的问题，申请校级以上教改课题，通过研究反思、改革实践，提升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促进其专业发展、自我成长。

三、改进效果的监督与评价

对于质量问题实施整改的效果，由相关二级学院进行监督和评价，并以专业为单位形成书面结论，报质评处。质评处汇总

并审核各专业报送的改进情况，定期形成整改报告呈送学校 领导审阅（重大整改工作可单独形成整改报告），确保持续改进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四、附则

（一）非师范类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各二级学院要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或细则。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景德镇学院

师范类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和《景德镇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周期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一致，每四年一次，调查信息采集可视具体情况每年开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学院所有师范类本科专业，其它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第六条 二级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专业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学科研管理科、各系（部）主任、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及骨干教师、学生工作科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评价工作小组按专业下设若干工作组，专业负责人为小组组长。

第八条 二级学院评价小组指导各专业工作组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履行以下职责：制定评价方案、选择评价方法、组织评价活动、记录评价结果和撰写评价报告。

第二章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第九条 评价依据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以《国标》、“认证标准”和《景德镇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为根本依据，以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为内部依据，以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以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毕业生反馈、用人单位反馈、校内外专家反馈、教师、学生及各利益相关方意见和本专业就业数据为支撑依据。

第十条 评价内容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应基于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分析，确定以下内容：毕业要求对《国标》及“认证标准”要求的覆盖情况、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及其与毕业生职业发展需求、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等方面的吻合度。

第十一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为专业任课教师、应届和往届毕业生（应包含毕业五年的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实践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同行专家、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和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二条 评价方法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综合采用文献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

第十三条 评价流程及结果运用

1. 评价工作小组对本专业任课教师、应届和往届毕业生（应包含毕业五年的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实践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同行专家、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和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多种形式的调查，并保留文字记录与调查数据。

2. 专业负责人综合运用多种方法，通过对调查资料和数据信息的统计整理，分析专业毕业要求对《国标》及“认证标准”要求的覆盖情况、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及其与毕业生职业发展需求、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等的吻合度，综合评价专

业毕业要求合理性情况，撰写本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为《报告》）。

3. 二级学院建立评价工作小组和专业工作组共同参与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合议机制，对《报告》进行审核，形成评价结论，提出专业毕业要求修订建议。

4.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及时启动部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优化工作。

5. 《报告》及评价记录文档由二级学院存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且至少保存八年；《报告》及审核结论提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